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u>頁 次</u>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8
二、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9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13
四、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4
五、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5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8
5.各項費用彙計表	19
六、附錄	
1.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行政院院長 97 年 5 月 30 日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施政方針報告：「政府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OTOP, One Town One Product）的精神，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協助，以促進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爰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區域或地方經濟成長之基本動能，奉行政院 97 年 8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4400 號函核定，於 98 年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由國庫撥款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亦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送立法院。另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24 條之 1：「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修正案，將本基金設置之規定納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98 年 11 月 25 日奉總統令公布增訂。

本基金設立宗旨及願景係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及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設置目標如下：

（一）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

本基金藉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合作無間，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

（二）運用專業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藍圖，以解決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地方政府人力不足之問題：

針對地方政府有關地方產業專才不足之現象，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培訓產業專才、規劃地方產業發展，與在地輔導組織結合、培養在地輔導團隊，紮根在地輔導工作，以落實地方產業在地輔導之目標。

(三) 發展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

積極發掘並挑選具有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藉由「國際化」輔導，協助臺灣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四) 針對人口外移及所得偏低地區，提供適當協助，以增加就業機會及提高所得收入：

針對「所得偏低、人口外移」之弱勢地區，積極推動、促進其具特色或潛力之地方產業或產品發展，以提高所得收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外移人口回流。

(五)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以「微型園區」的區域概念及微型園區群聚輔導方式，解決業者長期以來合法用地的取得問題，進而協助其具備申請政府輔導資源的資格，促進地方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健全成長。

(六) 協助具潛力特色產業發展，注入資金或提供優惠融資：

以發展具潛力之特色產業為主要之輔導對象，透過提供優惠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融資或導入專業輔導團隊等措施，提供地方政府或當地業者整體發展、人才培訓以及市場行銷之規劃與協助。

(七) 其他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或事項：

主動規劃或積極配合相關部會地方產業發展計畫或事項，整合政府資源，完善臺灣地方產業發展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 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及設置微型園區，協助地方中小企業成長發展。
- (三)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藍圖規劃、在地企業短期診斷輔導及地方特色產業人才培植，促進偏鄉地區經濟活絡，穩定地方就業成長。
- (四) 設置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通路上架並改善產品品質，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
- (五) 推動 OTOP 通路標章授權，構建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及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增進地方業者商機。
- (六) 遴選具國際化發展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促進國際推廣及商機媒合。
- (七) 遴選具地方特色之產業辦理輔導，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形塑輔導亮點。
- (八) 推動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示範場域，建構創新服務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環境。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設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管理會置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 15 人，由經濟部就產學界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部分，已遴聘各相關部會代表 9 名；產學界部分，包括觀光休閒、環境設計、建築、藝術、文化傳播等專家學者 6 名擔任委員。
- (二) 本基金置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濟部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其下之組織為業務組、財務組及行政組，辦理基金之各項業務。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利息收入 360 萬 8 千元。
(二) 雜項收入 764 萬 8 千元。

二、基金用途：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 億 1,180 萬 4 千元，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預計執行重點如下：

1. 提升輔導資源整合效能及運用績效：
以地方產業優質化為推動目標，除了強化輔導平台資訊的提供及深耕軟實力之外，亦透過本基金管理會及工作協調會議提升部會協調整合效能。藉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地方提案計畫是否重複投入資源進行審查之機制，達到使政府資源不重複浪費的目標。另外，針對產經發展弱勢地區，透過評審加分條件的設計，協助弱勢地區發展在地特色產業。
2. 協助偏遠鄉鎮或天然災害受損之地方產業發展：
針對偏遠鄉鎮或災後重建需求迫切之地方鄉鎮與部落產業，提供適時、適地、適質的輔導，以加速地方產業發展，促進地方產業經營的永續成長。
3. 增進地方產業推動實質效益：
各地方政府經由以往年度執行經驗，地方自主推動地方產業的實力將大為增強，並能賡續推動地方產業輔導，增進地方產業繁榮之實質效益。
4. 強化通路布建，並協助地方設置微型園區：
規劃推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布建及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強化地方產業之行銷推廣，並協助解決中小型地方產業用地問題。
5. 深化亮點輔導效果，強化地方產業的競爭力：
持續進行地方產業亮點輔導及國際化輔導，型塑地方區域品牌，擴增產業價值，強化地方產業競爭力，並推動南部休憩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服務產業，建構創新服務環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 萬 5 千元，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1,125 萬 6 千元，係存款孳息及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38 萬 8 千元，減少 113 萬 2 千元，約 9.14%，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1,239 萬 9 千元，係補助、輔導地方產業發展及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148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3,908 萬 2 千元，約 30.81%，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3 億 114 萬 3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 4 億 3,909 萬 3 千元比較，減少短絀 1 億 3,795 萬元，約 31.42%。
- (二) 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7 億 4,523 萬 9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 3 億 114 萬 3 千元後，基金餘額計 4 億 4,409 萬 6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帶動就業人數(人)	20,000 人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提升產值或商機(千元)	1,000,000 千元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5,802 萬 4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1 億 5,212 萬 5 千元，增加 589 萬 9 千元，約 3.88%，主要係受補助單位繳交委辦廠商違約金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5 億 9,120 萬 3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5 億 9,421 萬元，減少 300 萬 7 千元，約 0.51%，主要係因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均為 2 至 3 年期，爰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4 億 3,317 萬 9 千元，較可用預算數 4 億 4,208 萬 5 千元，減少 890 萬 6 千元，約 2.01%，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本基金 102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12,500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4 億元，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29,25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9 億 100 萬 7 千元。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238 萬 8 千元，截至 103 年 6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16 萬 4 千元，實際數 542 萬 2 千元，執行率 130.21%，主要係因「102 年度中台灣 OTOP 館通路維運計畫」繳回營運回饋金及受補助單位繳交委辦廠商違約金所致。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5,148 萬 1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1 億 5,627 萬 9 千元，實際數 1 億 7,176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9.91%，主要係因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均為 2 至 3 年期，爰依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認列支出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短絀 4 億 3,909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短絀 1 億 5,211 萬 5 千元，實際短絀數 1 億 6,634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9.35%，係以上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 (103)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升地方就業	本基金 103 年度預定達成帶動就業人數 20,000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已達成帶動就業人 8,588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10.7 億元。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 明
158,024	一、基金來源	11,256	12,388	-1,132	
9,976	1. 財產收入	3,608	7,698	-4,090	
9,976	(1) 利息收入	3,608	7,698	-4,090	係基金定存減少，致孳息相對減少。
139,950	2. 政府撥入收入	-	-	-	
139,950	(1) 國庫撥款收入	-	-	-	
8,098	3. 其他收入	7,648	4,690	2,958	
8,098	(1) 雜項收入	7,648	4,690	2,958	主要係增加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及補助計畫衍生性收入所致。
591,203	二、基金用途	312,399	451,481	-139,082	
590,71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11,804	450,995	-139,191	主要係補助地方產業發展經費減少所致。
488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486	109	
-433,179	三、本期賸餘(短絀一)	-301,143	-439,093	137,950	
1,617,511	四、期初基金餘額	745,239	1,175,426	-430,187	
-	五、解繳國庫	-	-	-	
1,184,332	六、期末基金餘額	444,096	736,333	-292,237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1,143	
調整非現金項目	88	減少應收款項8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1,055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1,055	
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52,038	
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983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 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3,608	
利息收入				3,608	按平均備用資金餘額450,948千元 *0.8%=3,608千元估列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7,648	
雜項收入				7,648	主要係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 饋金及補助計畫衍生性收入。
總 計				11,256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0,715	一、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311,804	450,995	
150,249	1. 服務費用	106,362	129,733	
465	(1) 旅運費	262	262	國內旅費262千元：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說明會及現地訪查等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
149,784	(2) 專業服務費	106,100	129,471	其他106,100千元： 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辦理地方產業發展規劃、研析等工作；地方產業發展相關政策及業務說明宣導等，計編列19,900千元。 2. 成立地方產業服務團，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實質輔導及藍圖規劃；協助地方政府規劃產業發展等，計編列16,720千元。 3. 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計編列69,480千元，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1) 發展具有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特色產業，進行國際化輔導。 (2) 依地方產業特性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事宜，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及形塑輔導點具代表性之特色亮點。 (3) 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維運地方特色產品館，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推廣OTOP遊程及辦理OTOP系列大賞活動。 (4) 結合地方節慶活動或旅遊活動，辦理系列行銷推廣活動以及地方特色產品整體行銷推廣。 (5) 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
439,152	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442	321,262	
439,152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442	321,26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05,442千元： 係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及輔導與人才培育；創新地方產業之生產能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行銷服務及科技應用等；輔導具國際化潛力之地方產業；整合推動地方產業相關之人文發展、特色遊程與景點觀光；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設置微型產業發展或觀光園區；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活化地方閒置資產或建設之周邊景觀，及其他與地方產業發展相關之事項。其中： 1.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行銷等相關計畫計188,842千元。 2. 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計16,600千元。
1,314	3. 其他	-	-	
1,314	(1) 其他支出	-	-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88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5	486	
40	1. 用人費用	72	72	
40	(1)正式員額薪資	72	72	管理會委員報酬72千元：委員17人，預計12人支領兼職費，每次出席會議兼職費2,000元，本年度預計召開3次，所需經費72千元。
345	2. 服務費用	503	394	
6	(1)郵電費	50	-	郵資及快遞費50千元。
203	(2)旅運費	200	200	國內旅費200千元：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差旅費。
32	(3)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為編印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相關法規及基金預決算書表等印刷裝訂費。
-	(4)一般服務費	3	3	匯費及手續費3千元：係銀行匯費及手續費。
104	(5)專業服務費	200	141	為推動地方產業發展所需出席及審查費。
103	3.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03	(1)用品消耗	20	20	1. 辦公(事務)用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各種辦公用品。 2. 食品10千元：為辦理地方產業所需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
591,203	總 計	312,399	451,481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11,804	本計畫係補助及輔導地方產業發展所需經費。
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595	本計畫係支付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合 計				312,399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01,142	資 產	450,336	751,479	-301,143
1,200,992	流動資產	450,186	751,329	-301,143
1,063,563	現金	250,983	552,038	-301,055
214	應收款項	86	174	-88
137,215	預付款項	199,117	199,117	-
150	其他資產	150	150	-
150	什項資產	150	150	-
1,201,142	資產總額	450,336	751,479	-301,143
16,810	負 債	6,240	6,240	-
15,030	流動負債	4,102	4,102	-
15,030	應付款項	4,102	4,102	-
-	預收款項	-	-	-
1,780	其他負債	2,138	2,138	-
1,780	什項負債	2,138	2,138	-
1,184,332	基 金 餘 額	444,096	745,239	-301,143
1,184,332	基金餘額	444,096	745,239	-301,143
1,184,332	基金餘額	444,096	745,239	-301,143
1,201,1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50,336	751,479	-301,14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計2,012,500元，均屬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或 平 均 利 (費) 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千元			311,80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11,804	
上年度預算數	千元			450,99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450,995	
前年度決算數	千元			590,715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590,715	
101年度決算數	千元			612,387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612,387	
100年度決算數	千元			366,824	
1.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千元			366,824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7	-	17	
管理會委員	17	-	17	
總 計	17	-	17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費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分 擔 保 險 費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	-	-	-	-	-	-	-	-	-	72	-	72
管理會委員	72	-	-	-	-	-	-	-	-	-	72	-	72
合 計	72	-	-	-	-	-	-	-	-	-	72	-	72

經 濟 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地方產業發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0	72	用人費用	72	-	72
40	72	正式員額薪資	72	-	72
150,594	130,127	服務費用	106,865	106,362	503
6	-	郵電費	50	-	50
668	462	旅運費	462	262	200
32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	50
-	3	一般服務費	3	-	3
149,888	129,612	專業服務費	106,300	106,100	200
103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20
103	20	用品消耗	20	-	20
439,152	321,2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5,442	205,442	-
439,152	321,2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5,442	205,442	-
1,314	-	其他	-	-	-
1,314	-	其他支出	-	-	-
591,203	451,481	總 計	312,399	311,804	595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遵照辦理。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4億5,280萬4,000元，該基金宗旨本「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19個縣市、368個行政區域發展地方產業，自98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及設置微型園區。然5年來仍有16個縣市之64個行政區域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以區域別分析，以南部地區30個行政區域及中部地區19個行政區域居多，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顯為偏頗，有重北輕南之疑。103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應以尚未接受地方產業輔導資源之行政區域為優先，俾利南北平衡，發揮基金設立之意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98 年推動至今，已補助 22 縣市執行 246 項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補助總額為 22 億 6,349 萬 3 千元，其中，南部地區合計資源投入 5 億 2,549 萬 4 千元、占比為 23.22%，將近全國 1/4。 該基金已針對具發展潛力、惟規劃能力不足或偏遠弱勢鄉鎮之地方產業，由中小企業地方產業服務團進行藍圖規劃或實質輔導之協助，同時針對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或長期未有輔導資源挹注之偏遠鄉鎮主動提供輔導協助。 為鼓勵地方政府重視偏遠鄉鎮之地方產業發展，將該鄉鎮納入地方產業施政藍圖輔導地區，避免地方政府將輔導資源集中挹注部分鄉鎮，已自 104 年度起規範獲該基金單一型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5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轄區重複提案申請單一型計畫補助，俾使政府資源均衡分配並有效推動地方產業發展。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8,928萬元。自100年度開始，至102年9月底止，有17家取得OTOP通路標章，家數仍偏少；除2家虛擬通路及2家設於中國之實體通路外，國內13家實體通路中，北部地區8家、中部地區3家及南部地區2家，東部地區則為0家，分布有城鄉差距。103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通路輔導及行銷推廣計畫，應優先補強不足之區域，以平衡城鄉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掌握通路品質，通路標章授權業務訂有嚴謹之作業機制，申請案件需經過文件審查、書面審查、現地評核及簡報審查等流程，經審查通過之通路，方授權使用 OTOP 通路標章。 目前已授權 28 處實體通路，上架 OTOP 產品項數高達 6,080 項。 為達縮短城鄉差距、地方特色產業均衡發展之目的，將積極拓展東部通路據點，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評估合宜之通路屬性與其銷售型態，邀集東部通路共同推廣臺灣地方特色產品，並與東部地方政府合作拓展通路據點。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並取得開發許可者，該基金於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截至9月底止均各核定補助1案；然部分計畫執行多有延宕，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並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590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之微型園區類型 I，為計畫基地未取得開發許可且需辦理規劃作業者，該基金於100年度、101年度及102年截至9月底止分別核定補助2案、2案及0案，補助規劃設置費總額各為600萬元、800萬元及0元；部分計畫囿於土地開發許可風險較高遭到終止，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審查補助計畫時，應加強計畫基地土地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改善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600號函，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
5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截至102年9月底止，各年度執行中補助計畫之辦理執行進度不佳，落後5%至10%之件數為101年度2件；經費動支進度落後達20%以上之補助計畫件數偏多，100年度至102年度分別有3件、8件及1件，經費動支延宕情形嚴重，顯見該基金執行進度及經費核銷之控管不佳，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研擬有效對策，並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扶持地方特色產業發展之美意。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610號函，將書面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旨在本於「一鄉鎮一特色」精神，輔導各地方產業發展，迄102年度止，全國仍有64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但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該基金補助經費，顯示地方產業資源配置不均問題嚴重，為此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檢討標章推廣、通路合作成效，有效地與當地生態、觀光、節慶作結合，以落實活化地方經濟之美意。	1. 地產基金已針對具發展潛力、惟規劃能力不足之地方產業，由地方產業服務團進行藍圖規劃或實質輔導之協助，同時針對地方產業發展需要，或長期未有輔導資源挹注之偏遠鄉鎮主動提供輔導協助。另鼓勵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應優先考量長期未有輔導資源挹注之偏遠鄉鎮，將該鄉鎮納入地方產業施政藍圖輔導地區，以避免地方政府將輔導資源集中挹注部分鄉鎮。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2. 已獲單一型計畫補助之鄉、鎮、市、區，自 104 年度起規範地方政府 5 年內不得再以同一轄區重複提案申請同類型補助，俾使政府資源均衡分配並有效推動地方產業發展。</p> <p>3. 該基金依各地方特色以 OTOP 為主題進行各項行銷活動推廣，並透過實體或虛擬通路行銷地方特色產品，同時積極推動地方產品推廣與拓展市場通路計畫，積極布建實體及虛擬通路，以擴大地方特色產品市場效益，促進商機媒合，提高地方特色產業之能見度。</p>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地方產業輔導工作要項之一為「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惟目前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僅有17家，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不利地方特色產品之商機拓展，且若以通路型態與分布區域分析，實體通路有15家(分別為國內通路13家與中國大陸通路2家)，虛擬通路為2家；又國內13家通路中，北部地區8家、中部地區3家及南部地區2家，東部地區則為0家，分布有城鄉差距，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6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依據馬總統競選政見及行政院院長97年5月30日於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為目的，尤其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的精神，協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惟執行結果，部分鄉鎮市獲得2次甚至3次補助，但是對迫切需要資源的區域卻沒有給予補助。以彰化縣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6鄉鎮為例，就有5鄉鎮(秀水鄉、福興鄉、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完全未接受產業輔導資源，尤其這幾個鄉鎮皆屬人口外流及所得偏低地區之鄉鎮，顯然有違該基金當初成立之宗旨，爰要求儘速檢討基金補助機制，以平衡地區資源的落差，並就其修正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5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	次內容	
	書面報告。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預算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億2,226萬2,000元，其中補助「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等地方產業相關發展計畫」2,350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減少9,340萬元，減幅高達79.9%；惟查該基金自100年度起補助由中央或地方政府規劃設置之微型園區，截至102年9月底止，總計核定補助計畫7案，其中即有1項計畫未完成發包而終止、3項計畫有進度延宕情事，103年度相關預算編列又銳減近八成，顯見該項補助政策之研擬執行恐有過度粗率之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案件執行控管機制亦具有相當缺失，經濟部應確實檢討修正相關政策謬失，加強執行進度控管機制，落實政府投入地方產業發展資源應有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型園區補助計畫採隨送隨審制，經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現地審查及簡報審查，審核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妥適性、園區設置計畫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廠商進駐意願、招商誘因適切性、發展效益評估及環境衝擊分析嚴謹性等項目後核定補助。 2. 自100年度推動迄今，共計核定8案，扣除2案因土地整合及地目編定等問題由地方政府主動取消計畫，計執行6案，補助金額為1億4千萬元。 3. 因微型園區需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或其他相關規範辦理各項報告書圖並送各該法規主關機關審議，以致計畫期程較易與原規劃計畫期程有落差。經核定之補助計畫，除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定期填寫月報及季報外，並定期追蹤辦理進度，必要時則以專案檢討會議及現地查核等方式，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執行問題，未來將加強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
10	近年來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觀光產業蓬勃發展，然而目前營運中的臺灣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僅有2處，分別為南投日月潭館、台中烏日高鐵館，均在中部地區，反觀南部及東部地區雖為多項台灣優質特色農產品主要產地，自然與人文特色觀光資源豐富，OTOP行銷通路布建卻甚為稀少，又無設置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實未能確實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設置，是以為落實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爰請經濟部應儘速針對南部地區設置OTOP地方特色產品館提出具體評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57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1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於「一鄉鎮一特色」(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之精神，採「普及」及「亮點」雙向策略協助全國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累計已輔導304個行政區域，惟查屏東縣潮州鎮、崁頂鄉、新埤鄉、南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63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州鄉和春日鄉等5鄉鎮迄未獲相關輔導資源協助，且全國64個未受輔導資源挹注之行政區域中，亦以南部地區30個行政區域為最多，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仍存有相當南北差距，未符該基金「普及」精神，未能確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其地方產業發展，爰請經濟部加強檢討該地方產業發展計畫資源配置合理性及未獲補助地區優先輔導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12	鑑於「辦理OTOP通路標章授權業務及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103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經費8,928萬元，惟查該基金自100年度起至102年截至9月底止辦理情形，全國取得OTOP通路標章授權使用者僅有17處，且多集中北部地區，南部地區僅有2家，東部地區更是掛零，顯見其推動成效有限，家數偏低且分布不均，未能有效促進地方政府機關及民間業者參與意願，爰請經濟部確實檢討OTOP通路標章推動成效不彰與城鄉差距偏高等問題，加強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推動輔導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104年2月13日以經授企字第1042000064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3	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設立，係為協助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而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亟需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相互合作，以收綜效，另查產業創新條例第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為令國家預算資源得有效配置、運用，並發揮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帶動地區經濟繁榮之效果，爰要求經濟部及所屬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須定期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就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預算配置及如何結合「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協調、溝通，以令國家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一、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提案機制，係由地方政府主導，並經過地方資源盤點及考量地方產業發展藍圖，站在地方資源特色與有利當地前瞻發展之角度，規劃符合地方產業之發展策略，以有效提高政府資源輔導效益。 二、為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達成繁榮經濟之綜效，該基金均透過定期召開之基金管理會議扮演中央與地方溝通協調平台，使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地方縣市政府代表，快速就地方產業發展與輔導資源運用進行協調溝通，並透過跨部會審查機制，避免政府資源重複挹注，確保國家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